

2-9臺灣戲曲中心室內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			
場地		大表演廳 貴賓室	二樓會客 室	大表演廳 前廳	小表演廳 前廳	後台 工作區	臺音館 B1門廳	其他室內 空間每10 平方米
面積	平方 公尺	38	39	400	160	128	70	10
保證金		每日3,000元整，總計最高不超過50,000元整(含)。						
一 般 使 用	8至 22時	800元/ 小時	300元/ 小時	800元/ 小時	500元/ 小時	100元/ 小時	100元/小 時	20元/ 小時
	22至 24時	1,200元/ 小時	500元/ 小 時	1,200元/ 小時	600元/ 小時	150元/ 小時	150元/小 時	30元/ 小時
	0至8 時	2,400元/ 小時	1,000元/ 小時	2,400元/ 小時	1,200元/ 小時	300元/ 小時	300元/小 時	60元/ 小時
演 出 活 動	8至 22時	800元/ 小時	300元/ 小 時	2,000元/ 小時	1,000元/ 小時	1,000元/ 小時	200元/小 時	40元/ 小時
	22至 24時	1,200元/ 小時	500元/ 小 時	3,000元/ 小時	1,500元/ 小時	1,500元/ 小時	300元/小 時	60元/ 小時
	0至 8時	2,400元/ 小時	1,000元/ 小時	6,000元/ 小時	2,500元/ 小時	2,500元/ 小時	600元/小 時	1,200元/小 時
增用電力		5元/度		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。				
特殊清潔費		1,500元/檔		每檔結束時，遺留花架超過6座(含)以上。				
<p>備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一般使用含裝台、拆台、佔台及排練。</li> <li>二、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、公開彩排、製播錄影、直播、展覽等，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。</li> <li>三、演出活動結束後，彈性離場時間1小時不予計費，超過1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。</li> <li>四、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，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。22時至9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。</li> <li>五、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。</li> <li>六、藝文優惠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，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(含)以上，可申請六折優惠。</li> </ul>								